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
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二次)

建设单位：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海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海良
项 目 负 责 人:	王海良
报 告 编 写 人:	王海良

建设单位：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6710568

邮编: 31124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编制单位：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606710568

邮编: 311247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水源	13
3.4 生产工艺	13
3.5 项目变动情况	16
4 环境保护设施	1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9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5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环境质量标准	27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8
6.3 总量控制指标	30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水	31
7.2 废气	31
7.3 噪声	31
7.4 固体废物	31
7.5 检测布点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监测仪器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35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9

附件：

附件 1 企业环保竣工自查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原环评批复；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正本；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7 处理设施操作规程；

附件 8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附件 9 监测日工况产量表；

附件 10 环保承诺书；

附件 11 检测报告；

附件 12 竣工、试生产公示照片；

附件 1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4 废水委托处置协议及水量统计

附件 15 本项目网上公示截图及链接；

附件 16 验收组验收意见、签到单

1 验收项目概况

企业情况：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益农镇民围村（益农新材料科技园内）。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面料纺织加工等。

原审批及验收情况：企业分别于 2008、2014、2020、2024 年通过 4 次环评审批——萧环建[2008]0072 号、萧环建[2014]648 号、萧环建[2020]448 号、萧环建[2024]41 号。其中 2008、2014、2020 年审批内容已通过三同时验收——萧环验[2017]442 号、2021 年 10 月自主验收。2024 年审批 100 万米功能布中的预缩整理、拉毛、刺毛、烫光等工艺已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通过自主先行验收。

企业历年环保历程详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历年环保历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规模及产量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实施情况
1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玻璃台盆 3 万只、免漆装饰门 1 万扇及免漆线条 10 万米（群英村厂区）	年产玻璃台盆 3 万只、免漆装饰门 1 万扇及免漆线条 10 万米（群英村厂区）	萧环建[2008]0072 号	萧环验[2017]442 号	现已停产，且不再实施
2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	新增年产五金装饰配件 500t、高档电梯 200 台（民围村厂区）	萧环建[2014]648 号	萧环验[2017]442 号	高档电梯未投产，五金装饰配件现已停产，该项目不再实施
3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套智能家居全屋整装项目	新增年产 10000 套智能家居全屋整装（民围村厂区）	萧环建[2020]448 号	2021 年 10 月通过自主验收	现已停产，该项目不再实施
4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	年产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	萧环建[2024]41 号	2024 年 11 月 18 日先行验收，现第二次先行验收	100 万米功能布中的预缩整理等工艺已验收，现对水洗脱水等工艺进行先行验收

本次验收内容：

因 2024 年验收产品——功能布中预缩整理、拉毛、刺毛、烫光工艺已实施，织造工艺、水洗脱水工艺尚未实施，1 万套智能家居也未实施，验收内容为年产 100

万米功能布, 所以当时验收为先行验收。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 又购置了 4 台水洗机、2 台脱水机及相关配套设施, 1 万套智能家居仍未实施, 所以本次验收仍为先行验收。

本次验收的 4 台水洗机、2 台脱水机及相关配套设施于 2025 年 2 月开始建设, 2025 年 3 月 18 日竣工, 2025 年 3 月 25 日开始调试运行。企业已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 编号 91330109670606992B001Y。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本次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实际总投资 1.67%。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4]41 号项目”, 即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因目前只有 100 万米功能布部分实施, 1 万套智能家居的生产内容未实施, 故本次验收仍为先行验收。

企业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 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 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对验收项目进行了三同时验收检测, 根据检测结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HHJ-250595)。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 建设单位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的萧环建[2024]41 号项目编制了《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第二次)》。

2025 年 6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

验收小组由环保专家、验收监测单位、环评单位、建设单位组成。验收小组经现场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 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 验收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 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 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正，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修正(第二次修正)，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9.1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修正，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修正；
- (9) 关于印发《“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环评〔2022〕26号，2022.4.2；
-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30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2)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4】41 号），2024 年 3 月 15 日。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HHJ-250595；
- (2)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萧山区位于浙江省的北部，地处东经 $120^{\circ}04'22'' \sim 120^{\circ}43'46''$ ，北纬 $29^{\circ}50'54'' \sim 30^{\circ}23'47''$ 之间，位于以上海为龙头的经济较发达的长江三角洲地区南翼，属浙江省最具经济活力的杭绍甬地区，是浙江南北、东西交通要塞。北面紧靠全国重点风景旅游城市 and 历史文化名城杭州，南与西施故里诸暨接壤，东与历史文化名城绍兴为邻。其地理位置详见图 3-1。本项目地块中心经度：120 度 35 分 29.130 秒，纬度：30 度 10 分 12.306 秒。

企业四周环境概况为：

东面隔村路为农田，再往东为民围村住户；南至杭州银海科技有限公司；西至信益线东侧绿地，再往西隔信益线为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北至杭州慧意毛纺染整有限公司。最近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东侧距厂界约 103m 的民围村住户。

其四周环境概况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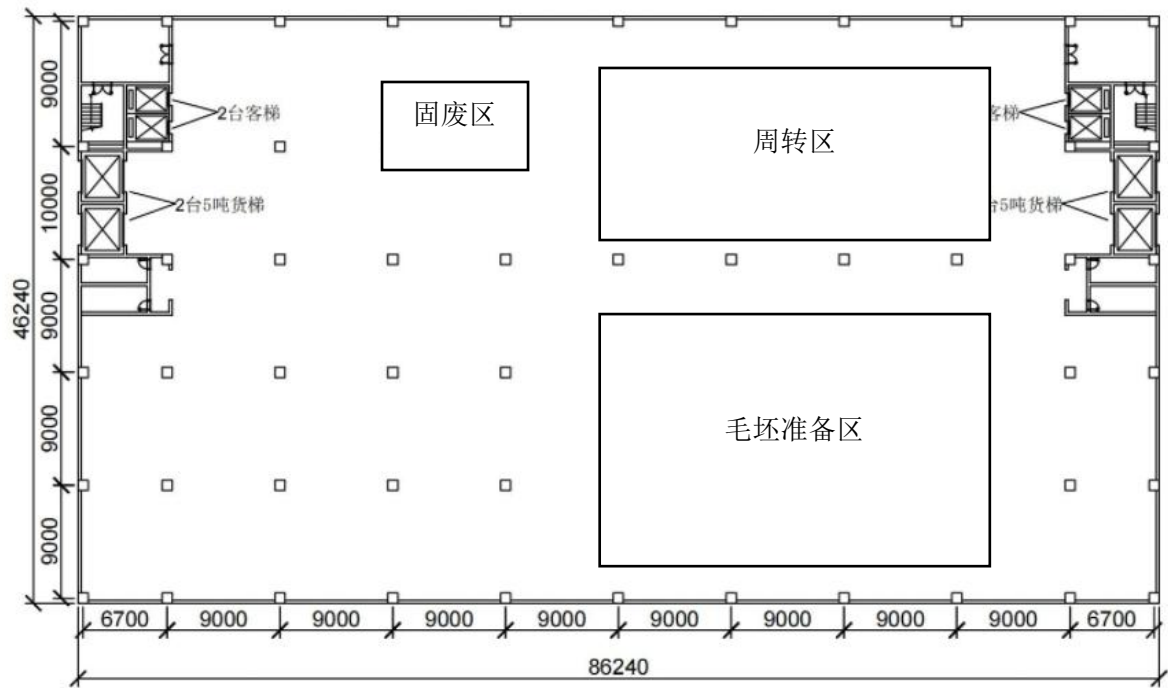
企业平面布局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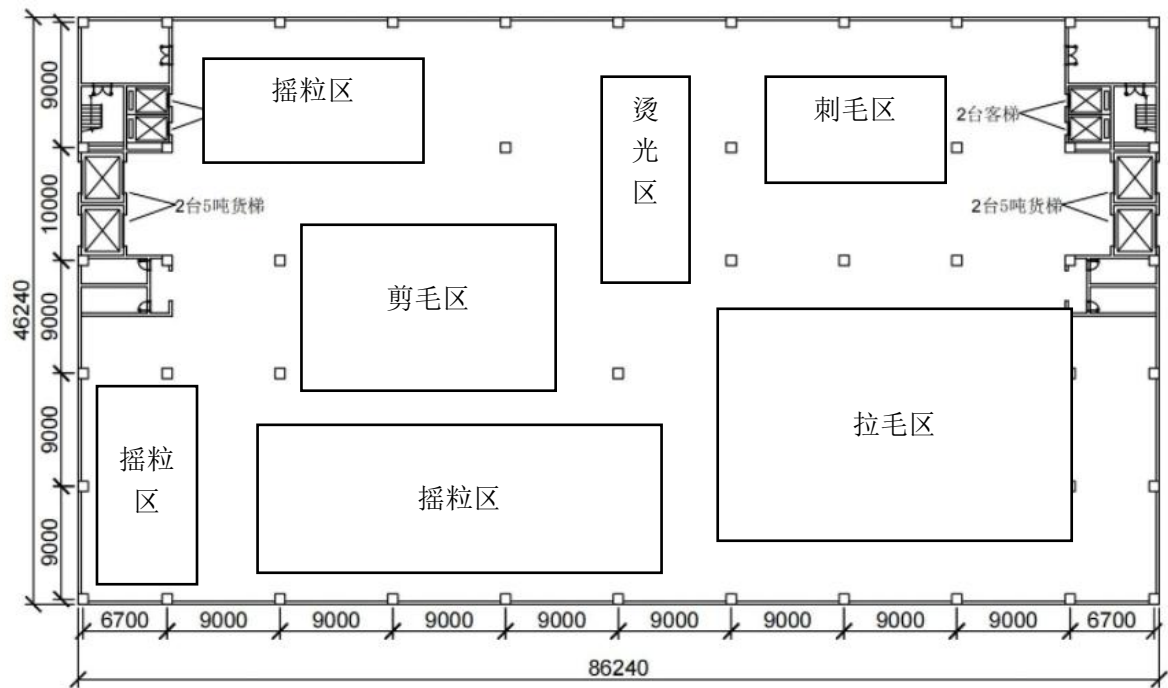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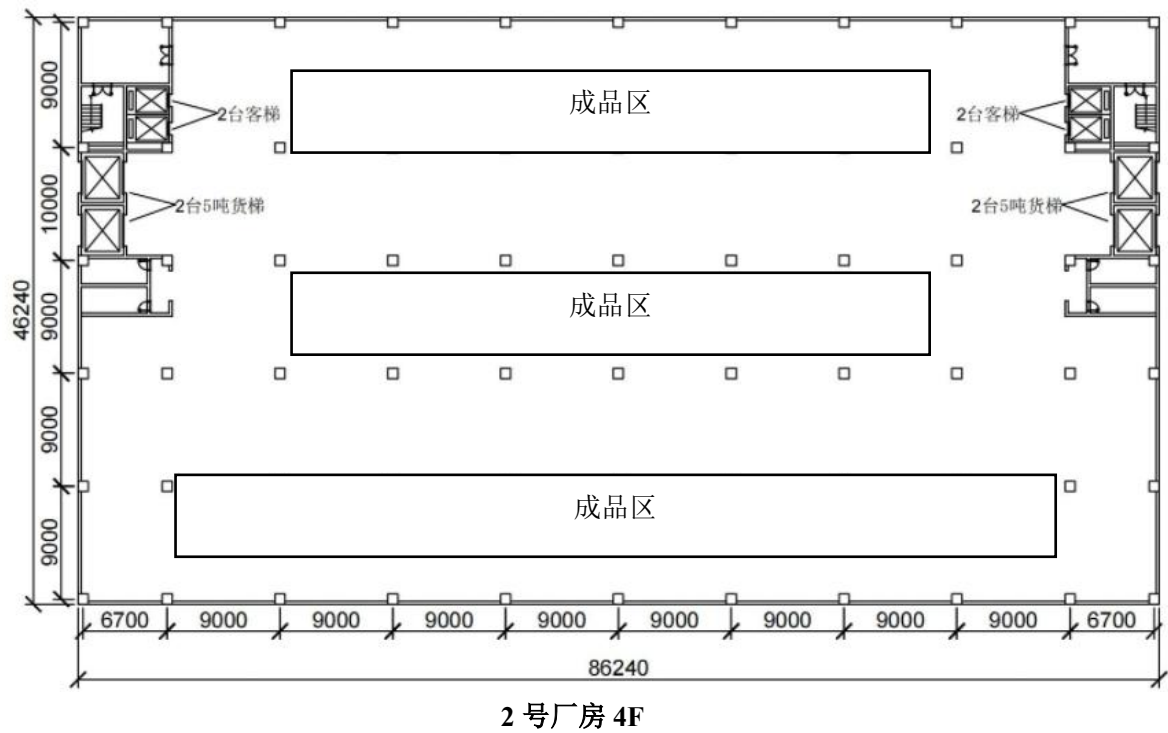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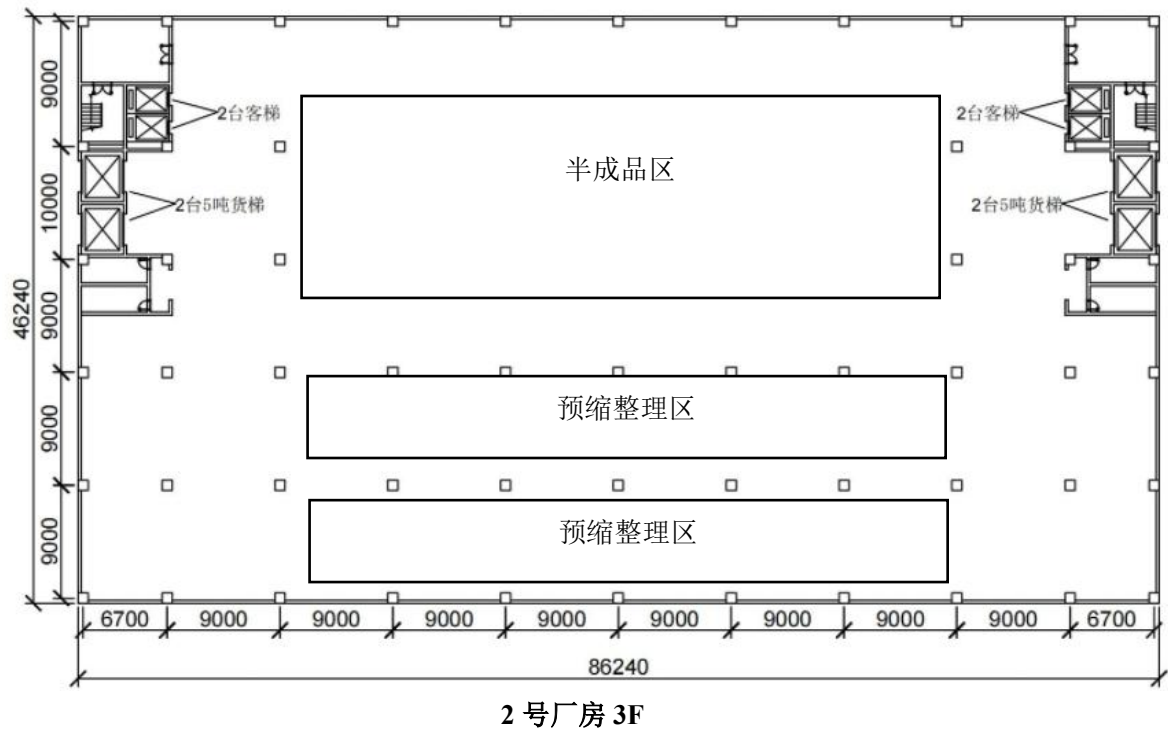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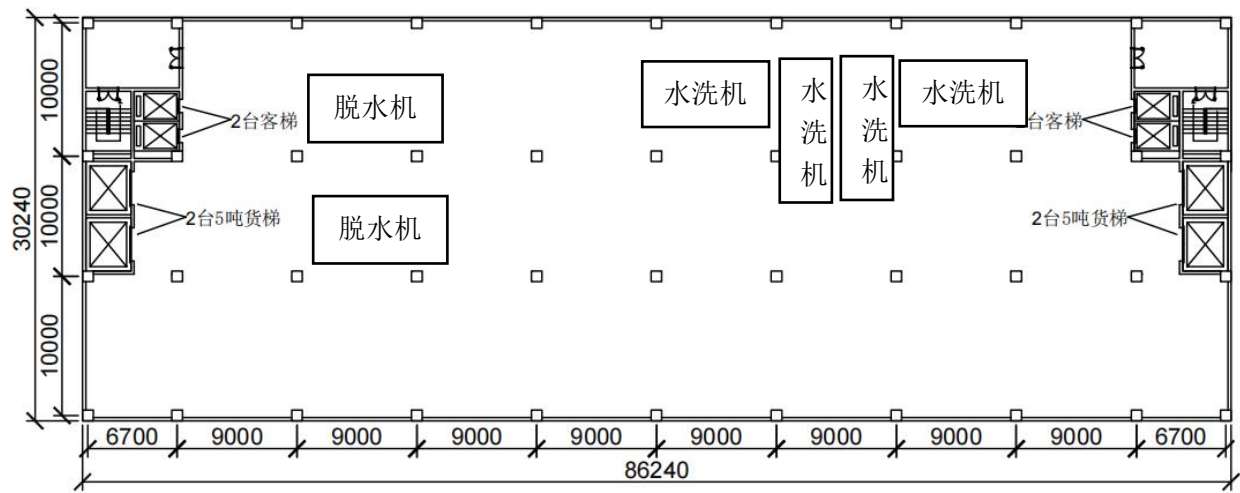


2 号厂房 1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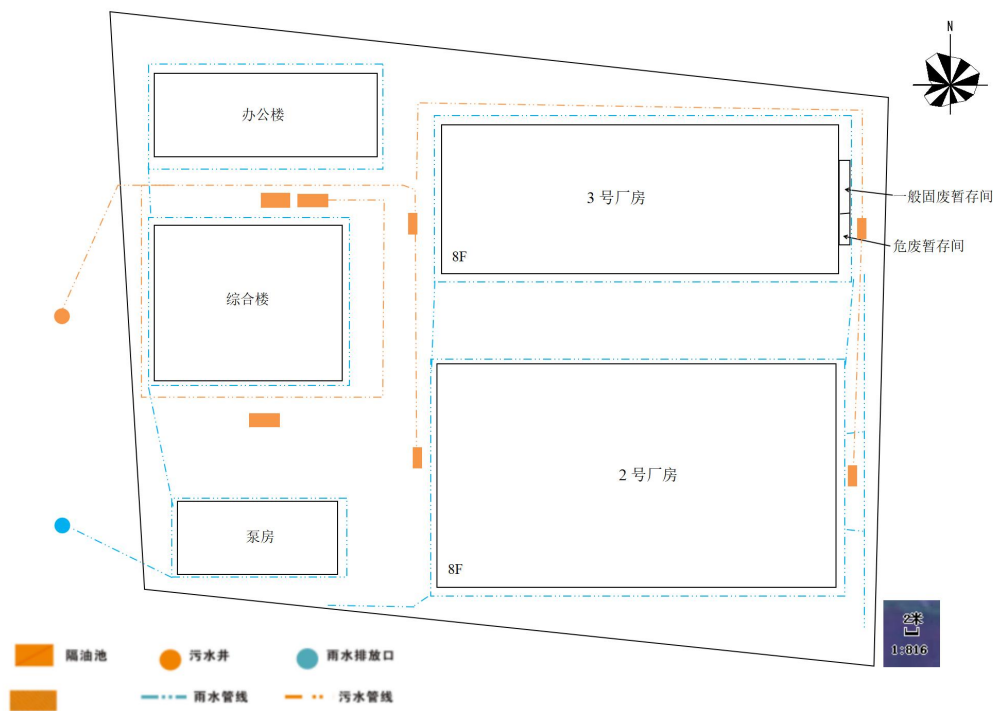
2 号厂房 2F





3 号厂房 1F

图 3-3 平面布置图(2 号厂房功能布车间 1-4F、3 号厂房 1F 的布置)



整个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规模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企业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环评年产量	本次验收产量	审批文号	备注
1	功能布	100 万米/a	100 万米/a	萧环建[2024]41 号	本次验收主要为水洗、脱水工段
2	智能家居	1 万套/a	0		未实施，尚不验收

注：预缩整理、部分辅助工艺等产能已达产并验收。因本次验收原料不是从锦纶丝、羊毛、腈纶等开始，面料外购，本次验收主要工段为水洗、脱水，故仍为先行验收。

3.2.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表 3.2-2 本次验收工程组成建设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验收实际能力	依托情况	备 注
贮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依托已验收项目	与审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给水系统	市政给水系统	依托已验收项目	与审批一致
	排水	雨水系统	雨水系统	依托已验收项目	与审批一致
	供电	厂内配电间	厂内配电间	依托已验收项目	与审批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设施	隔声减振设施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喷淋废水及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 回用， 剩余 20%（7617.6t/a）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3000t/a）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纳管排放。80%废水再经中水回用处理装置处理达回用水要求后回用于清洗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管，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送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后 80%经回用管道泵回至我公司回用水池暂存，继续回用于本厂喷淋、清洗，20%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	本次验收	变动部分

		等。	管排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3.2.3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企业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 3.2-3。

表 3.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 设备	型号	数量				备注
			原审批 (台/ 套)	已验收 (台/套)	本次验 收(台/ 套)	对比已 验收增 减量(台 /套)	
1	预缩整 理机	HM651-W, 10 节烘箱	2	2	0	0	
2	智能针 织圆机	/	30	0	0	0	尚未实 施
3	智能绣 花机	9 针 28 头	20	0	0	0	
4	拉毛机	RN3310	20	20	0	0	
5	烫光机	RN420FQ	1	1	0	0	
6	刺毛机	/	5	5	0	0	
7	刷毛机	/	1	0	1	+1	本次验 收
8	水洗机	SHX631-500	4	0	4	+4	
9	脱水机	SME1500	2	0	2	+2	
10	冷却塔	BST-200T	2	1	0	0	
11	循环水 泵	200m³/h	2	2	0	0	
12	空压机	LGPM-50	1	1	0	0	
13	剪毛机		0	5	0	0	
14	大摇粒 机		0	3	0	0	
15	小摇粒 机		0	1 组 20 台	0	0	

3.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2-4。

表 3.2-4 企业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原审批用量	现实际年用量	增减量	备注
----	-------	-------	--------	-----	----

1	特种 DTY 锦纶丝	620t/a	0	-620t/a	织造工艺尚未实施，从坯布开始加工
2	羊毛	210t/a	0	-210t/a	
3	腈纶	210t/a	0	-210t/a	
4	原料坯布	0	100 万米/a	+100 万米/a	
5	清洗剂	2t/a	2t/a	0	水洗
能源消耗					
1	新鲜水	29488.6t/a	22127t/a	-7361.6t/a	/
2	电	774.5 万 kWh/a	650 万 kWh/a	-124.5 万 kWh/a	/
3	蒸汽	3000t/a	3000t/a	0	/
4	天然气	60 万 m ³ /a	50.4 万 m ³ /a	-9.6 万 m ³ /a	/

3.3 水源

企业用水采用自来水，由萧山自来水公司供水，从厂区附近市政给水管网接入，满足企业用水需要，企业用水为生活用水、喷淋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 12.5t/d，3750t/a。

清洗水和喷淋水补充新鲜水用量约 11627t/a。

冷却塔补充水量约 6750t/a。

合计项目实施后新鲜水用量为 22127t/a。

3.4 生产工艺

3.4.1 已实施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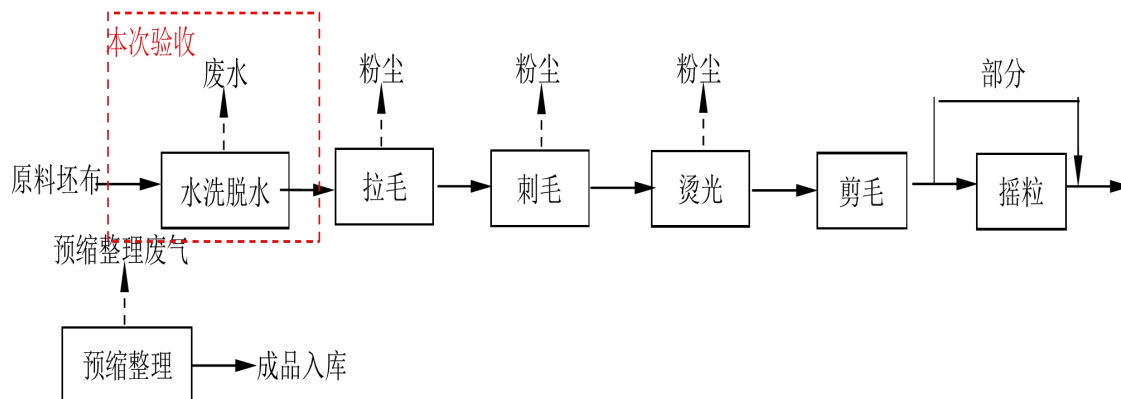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

工艺说明：

本项目部分实施，原料坯布经水洗脱水后拉毛、刺毛、烫光、剪毛，根据客户对产品要求选择性摇粒，然后预缩整理后取得成品。

企业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4-1。

表 3.4-1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项目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环评中治理措施	实际措施	依托情况	备注
噪声 (N)	生产设备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公用设施	泵等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隔声、减振	本次验收	
废水 (W)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喷淋废水	生活办公、清洗、废气处理	COD _{Cr} 、NH ₃ -N、SS	连续	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20%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送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后80%经回用管道泵回至我公司回用水池暂存,继续回用于本厂喷淋、清洗,20%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详见4.1.1章节)	本次验收	变动部分
固体废物 (S)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塑料等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本次验收	与审批一致

3.5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 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 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原辅料、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为: 环评要求生产废水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80%回用于生产, 20%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 实际为经管道送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后80%经回用管道泵回至公司回用水池暂存, 继续回用于本厂喷淋、清洗, 20%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根据报告分析, 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3.5-1 重大变动对照一览表

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化纤织造加工	与环评一致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100 万米/a 功能布	与环评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见 3.2 章节	与环评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见 3.2 章节	与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审批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于生产，20%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际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杭州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送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后 80%经回用管道泵回至我公司回用水池暂存，继续回用于本厂喷淋、清洗，20%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不涉及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第一类污染物，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	与环评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与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做好地面硬化；加强现场管理。	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见环评文本	与环评一致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给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废气喷淋用水、清洗废水、冷却补充水。项目用水均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水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厂区附近河道。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 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根据生活污水出口检测数据, 废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送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后80%经回用管道泵回至我公司回用水池暂存, 继续回用于本厂喷淋、清洗, 20%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厂区装有独立的废水计量装置。

根据企业2025年4月-5月运行期间的废水量统计(详见附件), 平均每月进入整泰处理工业废水量约3150吨, 则工业废水年处理量约37800吨。整泰处理后回用计量每月回用量约2520吨(详见附件), 则工业废水年回用量约30240吨。满足环评中80%回用要求, 则工业废水年排放量约7560吨。

工业废水经管道委托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年工业废水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审批工业废水量(7617.6吨), 满足环评要求。

整泰面料处理能力及工艺情况:

目前，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处理能力为2700m³/d，剩余处理容量约1700m³/d，本项目废水每日处理量约126m³，未超出其处理总量。根据表9.2-2 整泰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其各监测因子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能够达标排放。整泰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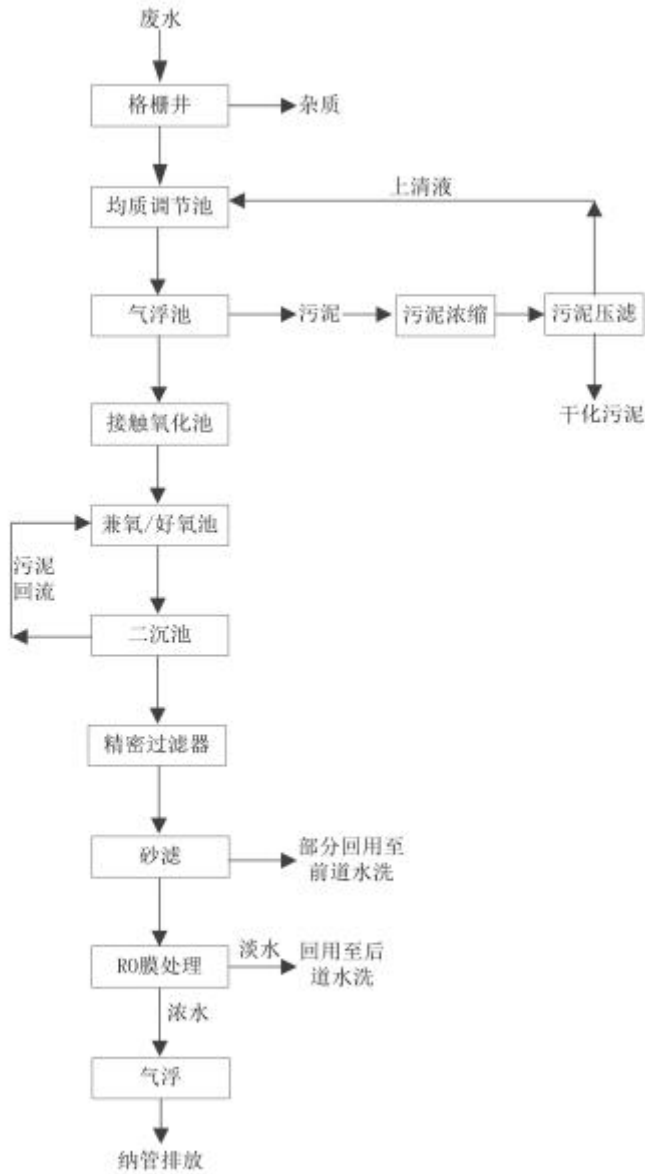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种类	废水产生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处理外排环境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处理后量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3000	COD _{Cr}	350	1.05	化粪池	3000	50	0.15	厂内纳管
		SS	300	0.9			10	0.03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NH ₃ -N	35	0.105			5	0.015	
工业废水	37800	COD _{Cr}	850	32.13	经管道委托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7560	50	0.378	委托处理后纳管
		SS	150	5.67			10	0.076	
		NH ₃ -N	40	1.512			5	0.038	
总废水量	40800	COD _{Cr}	/	33.18	/	10560	50	0.528	/
		SS	/	6.57			10	0.106	
		NH ₃ -N	/	1.617			5	0.053	

4.1.2 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

4.1.3 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及公共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声压级在 65~85dB 之间。

2、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着手。具体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1)注意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

(2)厂区内合理布局，将高噪音设备置于整个厂区中部位置；

(3)采取隔声措施切断噪声传播途径。对风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房，主要生产车间墙体采用中空框架结构并加设隔声门窗，并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风机和空压机进出口加消声器、隔声罩及减振器；

(4)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水泵进出水管上采用可曲挠橡胶接头，使设备振动与配管隔离；

(5)对于厂区内进出的大型车辆要加强管理，厂区内及出入口附近禁止鸣笛，限制车速；

(6)加强厂区绿化；

(7)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现设备有异常声音应及时检修。

主要噪声源设备治理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治理措施

主要噪声源设备	治理措施及效果
电机一泵	①对电机加装隔声罩，降噪效果 10dB 以上；②要求尽量将泵集中安装在泵房内，对泵房进行声学处理，主要是门窗的隔声及墙壁和顶棚的吸声处理
主要生产车间	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收材料，墙体采用隔声结构，窗户采用铝固定窗，以减少噪声设备工作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见表 4.1-3。

表 4.1-3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	产生部位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S1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生活办公	37.5	环卫部门清运

(2)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职工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定期清运。

我公司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

4.2 其他环保设施

(1)企业已经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一定的应急物资。

(2)企业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等。

(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本次验收内容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67%。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次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清洗废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 1 座、委托处置	达标排放	4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	可达标排放	9	与项目同时完成
	空压机、泵等公用设施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零排放	1	与项目同时完成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综上所述，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经影响分析，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只要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转管理中，切实加强对“三废”的治理，认真落实本评价报告所提出的环保要求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则本项目从环保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1)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建议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作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废水直接排放，确实做到废水的达标排放。

(5)做好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要求加强废气治理工作，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管理与维护，防止废气直接排放。

(6)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污染，防止厂界噪声超标。

(7)建议企业加强与当地政府及周围厂家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8)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9)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24】41 号），2024 年 3 月 15 日：

你单位报来的由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益农镇，有两个厂区(群英村和民围村)，分别于 2008 年、2014 年和 2020 年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08]0072 号、萧环建[2014]648 号、萧环建[2020]448 号)，公司拟在民围村厂区就存量工业用地进行有机更新，实施内容为年产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属于改扩建。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为 5 条智能全自动高端家居制造生产线、6 条 PVC 装饰板材生产线、2 台预缩整理机、4 台水洗机等，具体设备清单详见环评报告第 31~34 页表 2.1-3。经审查，根据局班子会议讨论意见和环评报告结论，同意实施。环评报告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境管理依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你单位必须对原有项目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确保污染物各项指标达标排放。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 80%回用，剩余 20%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工艺废气(预缩整理废气、挤塑废气、喷胶废气、封边贴合废气、粉尘等)必须经收集配备处理设施，经集中收集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燃气废气排放达到《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要求。

4、合理布局，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类别标准。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禁止随意丢弃或焚烧，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根据相关规定，新增的化学需氧量 0.385 吨/年和氨氮 0.02 吨/年分别通过 1:1 和 1:1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须削减替代的化学需氧量 0.385 吨/年和氨氮 0.02 吨/年来源于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 0.12 吨/年和氮氧化物 0.952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须削减替代的二氧化硫 0.24 吨/年和氮氧化物 1.904 吨/年来源杭州宝迪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的挥发性有机物 0.708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 1.416 吨/年来源杭州宝迪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和杭州萧山依亚卫浴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新增烟粉尘 1.611 吨/年通过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总量平衡，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3.222 吨/年来源杭州宝迪门业有限公司关停项目、杭州萧山依亚卫浴有限公司关停项目和杭州依斯丽厨卫科技有限公司关停项目。

7、本项目须严格按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杭州市萧山区水洗定型行业整治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和管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8、项目竣工后必须实施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益农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区域地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分类 项目		Ⅲ类	Ⅳ类	Ⅴ类
pH		6~9	6~9	6~9
COD _{Cr} (mg/L)	≤	20	30	40
DO(mg/L)	≥	5	3	2
BOD ₅ (mg/L)	≤	4	6	10
石油类(mg/L)	≤	0.05	0.5	1.0
NH ₃ -N(mg/L)	≤	1.0	1.5	2.0
总磷 (以 P 计) (mg/L)	≤	0.2	0.3	0.4
COD _{Mn} (mg/L)	≤	6	10	15

(2) 空气环境

按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区域内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染物名称	二级标准限值(mg/m ³)			备注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浓度	
二氧化硫(SO ₂)	0.06	0.15	0.50	(GB3095-2012)
二氧化氮(NO ₂)	0.04	0.08	0.20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0.07	0.15	/	
细颗粒物(PM _{2.5})	0.035	0.075	/	
总悬浮颗粒物(TSP)	0.2	0.3	/	
一氧化碳(CO)	/	4	10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0.2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 (西侧)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4a类)	70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 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送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深度处理回用装置后 80%经回用管道泵回至我公司回用水池暂存, 继续回用于本厂喷淋、清洗, 20%废水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 最终由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其中二氧化氯、总锑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排放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6.2-1。

表 6.2-1 生活污水纳管执行标准 单位: 除 pH 外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生活污水纳管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20

表 6.2-2 工业废水纳管执行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日均值	标准来源
1	pH 值	/	6~9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中间排放标准
2	色度	mg/L	80	
3	悬浮物	mg/L	100	
4	COD _{Cr}	mg/L	200	
5	BOD ₅	mg/L	50	
6	氨氮	mg/L	20	
7	总氮	mg/L	30	

8	总磷	mg/L	1.5	
9	苯胺类	mg/L	1.0	
10	硫化物	mg/L	0.5	
11	二氧化氯	mg/L	0.5	
12	总锑	mg/L	0.1	

表 6.2-3 污水外排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色度除外

标准 项目	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色度	30	
悬浮物	10	
COD _{Cr}	50	
BOD ₅	10	
氨氮	5	
总氮	15	
总磷	0.5	
苯胺类	0.5	
硫化物	1.0	
二氧化氯	0.5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中间排放标准
总锑	0.1	

(2)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

(3)噪声

企业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其中东、南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0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西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70dB(A)。具体标准值见表 6.2-4。

表 6.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项目实施后固体废弃物首先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其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属于固体废物的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予以认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3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审批废水排放总量为 10617.6t/a，COD_{Cr}0.5309t/a，氨氮 0.054t/a（浓度折算为 5mg/m³）。根据验收报告，实际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60t/a，COD_{Cr}0.528t/a，氨氮 0.053t/a（浓度折算为 5mg/m³）。因此项目排污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各采样 1 个周期，每周期 4 次
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污水出口	总磷、总氮、硫化物、苯胺类、镉、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 年 4 月 3 日（引用整泰数据）

7.2 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监测。

7.3 噪声

企业周边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企业周边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厂界东 Z001	$L_{Aeq}(dB)$ 、 L_{max}	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昼夜间各监测 1 个周期，每周期检测 1 次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YX-072) 声校准器 /AWA6021A (DBYX-080)
厂界南 Z002			
厂界西 Z003			

7.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测。

7.5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 7-1。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7-1 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定校准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1L (DBYX-021)	已校准合格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AUY220 (DBYS-004)	已校准合格
	氨氮	COD 消解仪/JC-101C (DBYS-025) 50ml 滴定管 (DBBJ-044)	已校准合格
	化学需氧量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已校准合格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已校准合格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EP400 (DBYS-002)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DBYX-072) 声校准器/AWA6021A (DBYX-080)	已校准合格
----	------------	---	-------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 2~3 次，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待无风情况下，厂界外 1m，离地 1.2m 高度，采用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直接读取噪声限值。测量时间 3min，计权等效噪声值以及夜间最大声级。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相关资质证书及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为 100%, 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设计产量的监测工况要求, 且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平均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5.26	负荷	2025.5.27	负荷
功能布	100 万米	4545 米	4540 吨	100%	4545 吨	100%

注: 目前项目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1。

表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FW001)	淡黄, 稍浊, 微臭, 无油膜	pH 值	无量纲	2025.05.26	7.4	7.1	7.3	7.2
				2025.05.27	7.2	7.4	7.3	7.1
		悬浮物	mg/L	2025.05.26	23	21	26	23
				2025.05.27	26	22	25	25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5.26	104	103	110	102
				2025.05.27	108	103	106	110
		氨氮	mg/L	2025.05.26	20.6	21.4	20.5	20.9
				2025.05.27	20.6	21.4	20.5	20.9

				2025.05.2 7	20.1	20.2	21.0	20.7
		总磷	mg/L	2025.05.2 6	3.06	3.05	2.78	3.32
				2025.05.2 7	2.73	3.07	3.21	2.96
		石油类	mg/L	2025.05.2 6	0.97	1.61	1.33	1.27
				2025.05.2 7	1.09	1.41	1.21	1.15

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引用整泰常规检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整泰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及单位	监测值	限值	备注
2025.4.3	整泰污水 站废水出 口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2.6~35.4	50	手动自 行监测
		总磷（mg/L）	0.026~0.035	1.5	
		总氮（mg/L）	8.78~9.18	30	
		硫化物（mg/L）	<0.01	0.5	
		苯胺类（mg/L）	0.047~0.081	1.0	
		锑（mg/L）	0.00236~0.00275	0.1	
		水样性状	微黄、微浑	/	
2025.5.2 6		pH	6.55	6-9	自动监 测
		COD _{Cr}	92.98	200	
		氨氮	6.7	20	
2025.5.2 7		pH	6.99	6-9	
		COD _{Cr}	73.36	200	
		氨氮	9.748	20	
2025.5.2 7		pH	6.83	6-9	
		COD _{Cr}	74.72	200	
		氨氮	10.2575	20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整泰污水站废水出口中各因子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

9.2.1.2 废气

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气监测。

9.2.1.3 噪声

企业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企业周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05.26	厂界东侧 (Z001)	机械噪声	14:27~14:29	昼间	L _{eq}	59
			22:06~22:08	夜间	L _{eq}	47
					L _{max}	59
	厂界南侧 (Z002)	机械噪声	14:32~14:34	昼间	L _{eq}	58
			22:12~22:14	夜间	L _{eq}	48
					L _{max}	58
	厂界西侧 (Z003)	/	14:36~14:38	昼间	L _{eq}	60
			22:17~22:19	夜间	L _{eq}	52
					L _{max}	62
2025.05.27	厂界东侧 (Z001)	机械噪声	14:26~14:28	昼间	L _{eq}	58
			22:03~22:05	夜间	L _{eq}	48
					L _{max}	54
	厂界南侧 (Z002)	机械噪声	14:31~14:33	昼间	L _{eq}	59
			22:09~22:11	夜间	L _{eq}	48
					L _{max}	59
	厂界西侧 (Z003)	/	14:36~14:38	昼间	L _{eq}	61
			22:15~22:17	夜间	L _{eq}	51
					L _{max}	62
备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6 日昼间风速 1.7m/s，天气晴。26 日夜间风速 1.7m/s，天气晴。27 日昼间风速 1.8m/s，天气晴。27 日夜间风速 1.8m/s，天气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监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西厂界）标准，其中东、南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0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西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70dB(A)。

9.2.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 由环卫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环评审批废水排放总量为 10617.6t/a, COD_{Cr}0.5309t/a, 氨氮 0.054t/a (浓度折算为 5mg/m³)。根据验收报告, 实际废水排放总量为 10560t/a, COD_{Cr}0.528t/a, 氨氮 0.053t/a (浓度折算为 5mg/m³)。因此项目排污总量满足环评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可知, 废水均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 纳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外排。废气喷淋废水、清洗废水经管道送杭州整泰面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纳管排放。厂区装有独立的废水计量装置。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废气。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西厂界)标准, 其中东、南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0dB(A), 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 西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 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70dB(A)。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 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HJ-250595），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的要求，即：pH 值 6-9，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L}$ ，悬浮物 $\leq 400\text{mg/L}$ ，石油类 $\leq 20\text{mg/L}$ ；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的要求，即：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

整泰污水站废水出口中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硫化物、苯胺类、锑等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中间接排放标准。

（2）噪声污染排放评价

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4 类（西厂界）标准，其中东、南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0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西厂界夜间频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65dB(A)，偶发最大声级不超过 70dB(A)。

（3）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产生二次污染。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等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等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内。

10.3 总结论

验收结论：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

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我司根据验收意见将完善以下后续工作：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废水和回用水计量装置的监控和管理，并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项目废水经委托处理后满足回用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王海良 项目经办人(签字): 王海良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化纤织造加工 C-1751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民围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四、纺织业 17”中的“28、化纤织造及印染精加工 175”小项内‘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功能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米功能布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24]4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2					竣工日期	2025.3.1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670606992B001Y		
	验收单位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4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9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520		
运营单位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	91330109670606992B	验收时间	2025.6.29			

杭州奥诺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 万套智能家居及 100 万平米功能布数字化生产车间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信用代码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066					1.056		0	1.056	1.062		+1.056	
	化学需氧量	0.033					0.528		0	0.528	0.531		+0.528	
	氨氮	0.003					0.053		0	0.053	0.053		+0.053	
	石油类													
	废 气													
	二氧化硫	0.12					0	0	0	0.12	0.12		0	
	烟 尘	2.623					0	0	0	2.623	2.623		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952					0	0	0	0.952	0.952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VOCs	0				0	0	0	0.215	0.822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